

#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 招標公告

一、標案名稱：114年度售票系統代印/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案(公開評審)

二、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廠商資格：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包括至少一項：媒體、宣傳、行銷、藝文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或資訊服務業務範疇。)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領標方式

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五、採購金額

新台幣捌拾萬柒仟捌拾元整(含稅)。

六、預算金額

新台幣肆拾萬參仟伍佰肆拾元整(含稅)。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七、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貳萬元整

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 得標人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查核金額14日內)，繳納**新臺幣貳萬元整**，以現金(應於規定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為採購機關並予劃線)、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採購機關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採購機關為受益人)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採購機關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採購機關為被保險人)等方式，擇一為之，提交採購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

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2.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3. 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1)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案預估經費新台幣403,540元整（含稅）。後續擴充金額為新台幣403,540元整(含稅)，後續擴充期間為期乙年。承攬廠商可於114年度履約期滿前45日，得以公函併同自我評估績效表，申請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延長合約乙年，是否續約本中心有裁量權。

#### 十一、截標日期及投標方式

(一) 截標日期：113年11月25日17時00分前。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二) 投遞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三) 投遞地點：35056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 十二、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 開標時間：113年11月26日10時30分。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二) 開標地點：35056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4樓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4樓會議室。
- (三)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進行審查，經審查資格有不合情形，視為不合格標，並不得參加評審。
- (四)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授權書)。

### 十三、 評審作業

- (一) 評審時間另行通知。
- (二) 評審辦法請詳閱本案投標廠商評審辦法。

### 十四、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開決標程序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三) 本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覆。
- (四) 本案採公開招標經公開評審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僅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有關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機關無專人收取投標文件時，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各界見諒。
- (六) 餘詳見本案其他招標相關文件。

### 十五、 附則

- (一)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二)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三)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四)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六)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